



\_\_\_\_\_ 小姐：

恭喜您步上紅毯的另一端，成為最美麗的新娘，茲將相關權益敘明如下：

1. **婚假**：給假 14 日，得以時計，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2. **結婚補助費**：可領 2 個月薪俸額。

(以結婚事實發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)

3. 請繳驗結婚證明書及戶口名簿(得以辦妥「結婚登記」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)，填妥申請表件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洽人事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敬啟